

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停車收費標準

111年04月12日第1110010476號簽奉核准通過
111年11月01日第1110029777號簽奉核准修正通過
112年11月18日第1120034466號簽奉核准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本收費標準依據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公企中心）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收費標準適用於公企中心專用停車場。

第三條

機車停放區收費原則：

- 一、每日每次新臺幣二十元。
- 二、超過夜間十二時累計次數。

第四條

汽車(含紅黃牌重型機車)停放區收費原則：

- 一、每日上午六時至夜間十一時，每小時新臺幣六十元；夜間十一時至隔日上午六時，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。當日最高收費上限新臺幣五百元，隔日另計。
- 二、進場後十五分鐘內離場不收費。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。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，未滿三十分鐘，以三十分鐘計。
- 三、停車優惠對象：
 - (一) 以下對象享有每小時減少新臺幣十元之優惠：
 1. 本校教職員(含退休人員)、本校在學學生及持有本校終身卡、榮譽終身卡校友證者。
 2. 公企中心上課學員且停車超過一小時以上者。
 3. 本校一般卡校友證且停車超過一小時以上者。
 - (二) 於公企中心官網登錄當日授課教師，於授課時段享免費停車優惠。
 - (三) 捐資本校獲頒教育部水晶獎座者，享免費停車優惠。

第五條

月租車位每月新臺幣一萬元。由公企中心發給月租停車證，此證不得轉售或轉讓。

月租車位需求量超過指定區域車位數量時，以抽籤方式辦理。
前項區域為指定車號車位，由公企中心劃定並公告之。

第六條

月票車位(無保留車位)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設籍於公企中心周邊居民、進駐廠商及本校教職員工生得依需求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月票車位每月新臺幣八千元。由公企中心發給月票停車證，此證不得轉售或轉讓。
- 三、月票車位區域，由公企中心劃定並公告之，無固定車位。場內如有客滿需等待有人離場才可停入，違者依第四條汽車停放區收費原則計費，由押金內扣抵。
- 四、月票車位應另繳交押金(以月租金為押金)，違規停車費由押金內扣抵。
- 五、月票車位辦理次月續租時，應繳清欠費及補足押金。
- 六、押金扣至不足新臺幣一百元時，應補足押金，否則將暫停月票進出資格。
- 七、申辦當月月票車位，應於前一個月 25 日前完成繳費手續。

第七條

月租時段車位(無保留車位)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設籍於公企中心周邊居民、進駐廠商及本校教職員工生得依需求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月租時段車位每月新臺幣三千元。由公企中心發給月租時段停車證，此證不得轉售或轉讓。
- 三、月租時段車位區域，由公企中心劃定並公告之，無固定車位。場內如有客滿需等待有人離場才可停入，違者依第四條汽車停放區收費原則計費，由押金內扣抵。
- 四、月租時段車位為每日夜間十一時至隔日上午九時。
- 五、月租時段車輛停車超過原月租時段時，依第四條汽車停放區收費原則計費。
- 六、月租時段車位應另繳交押金(以月租金為押金)，超時及違規停車費由押金內扣抵。
- 七、月租時段車位辦理次月續租時，應繳清欠費及補足押金。
- 八、押金扣至不足新臺幣一百元時，應補足押金，否則將暫停月租時段進出資格。
- 九、申辦當月月租時段車位，應於前一個月 25 日前完成繳費手續。

第八條

前條停車費用，除本校教職員工生因離職、退休、休學及特殊理由等事項得辦理退費外，一經繳交，概不退還。

第九條

租用場地、廠商卸貨或接洽公務者，得經公企中心核定後減免停車費用。

第十條

本校進駐公企中心之教學與行政單位人員汽機車收費原則，由公企中心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

本收費標準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